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永霸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二零一七年七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规定	6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2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2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2
九、主办券商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3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4
十一、关于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之间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核查意见	15
十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核查意见	15
十三、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15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6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17
十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情况	18
十七、关于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8
十八、关于未在董事会召开日与各认购方签订认购合同及部分股东在缴款日前提前缴款的情况说明	19
十九、关于挂牌公司本次补流测算中对营业收入增长预测的合理性及测算中是否有考虑公司自有资金的情况的意见	20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永霸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为保护新投资者和原股东的利益,以及保证本次广州永霸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霸信科”或“公司”、“发行人”)股票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永霸信科的主办券商,对永霸信科本次股票发行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等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永霸信科共有 7 名在册股东,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永霸信科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

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章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资料等相关文件，对永霸信科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永霸信科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

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整体信息披露情况

永霸信科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永霸信科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7年2月27日，永霸信科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及《201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7年3月17日，永霸信科召开了201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2017年6月15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

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17〕196 号）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第三条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第五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永霸信科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6 人，其中 6 名均为在册股东。认购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吴沛泽，身份证号码：230521197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广州永霸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

谢江勇，身份证号码：413001197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广州永霸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

陶雷，身份证号码：620102197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广州永霸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

杜转欢，身份证号码：441900197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广州永霸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为公司股东。

黄钦，身份证号码：430923198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广州永霸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

蒋鹏华，身份证号码：440111197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为公司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原股东。其中吴沛泽为公司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长，谢江勇为公司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陶雷为公司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黄钦为公司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监事、监事会主席，吴沛泽为广州永霸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合伙人，杜转欢为公司股东、董事，蒋鹏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或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如下：

- 1、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 2、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 3、2017年2月27日，永霸信科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永霸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前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沛泽、谢江勇、陶蕾、杜转欢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故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和董事会权限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无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 4、2017年3月17日，永霸信科召开201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出

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永霸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和董事会权限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2017 年 6 月 15 日，永霸信科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广州永霸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约定 2017 年 6 月 20 日前，经公司确定的认购人与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缴纳认购资金。《股票发行方案》中认购对象蒋鹏华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表明其认购股数为 30 万股，认购总价款为 23 万元，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 20 万股，并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与公司签署补充协议放弃参与本次认购。

2017 年 7 月 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641 号)。从发行结果看，本次股票发行 1000 万股，募集资金 1150 万元，未超过《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的发行数量上限 1000 万股和募集资金上限 1150 万元。

6、2017 年 7 月 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64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截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止，永霸信科发行新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150 万元(大写：壹仟壹佰伍拾万元整)，全部为货币

出资。从发行结果看，本次股票发行 1000 万股，发行额 1150 万元。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06），在方案中明确本次的验资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与其签订了业务约定书。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前已签订了承接业务约定书，不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从 2017 年 5 月 23 起暂停承接新业务的影响。

7、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为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本次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8、2017 年 7 月 7 日，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广州永霸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永霸信科本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永霸信科符合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永霸信科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

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永霸信科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1.15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协议转让价格、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的结果，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股票发行对象已按照发行价格缴付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主办券商认为，永霸信科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全部以货币资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的承诺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永霸信科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的整体意志，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主办券商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6 人。

2、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本次发行股票不以获取职工服务或激励为目的，也不以获取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服务为目的。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未包括以获取认购对象提供服务作为对价的内容。

3、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尚未交易。尚不适宜采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 2016 年的净利润为-273.34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0.95 元。因此，本次发行价格每股 1.15 元，高于公司 2016 年末每股净资产 0.95 元。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经与认购对象协商而确定的。定价过

程公正、公平，价格公允。

在本次发行中，均为在册股东，公司对本次所有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均保持一致。

4、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主办券商广州证券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主办券商对原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需要办理备案登记进行了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共有 6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合伙企业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的 6 名自然人在册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中及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十一、关于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之间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认购对象与永霸信科签订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合同》、《验资报告》及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东与永霸信科之间不存在股份回购、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安排。

十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股票之认购对象均出具《关于不存在代持股权情况的承诺书》。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之认购对象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安排代他人持有永霸信科股份的情形。

十三、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永霸信科原有股东7名，其中6名为自然人、1名为合伙企业，本次发行股票之认购对象为公司的6名在册自然人股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永霸信科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根据核查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公告等文件，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制定并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具体程序及情况如下：

2017年2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内部控制制度内容，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并已于2017年3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披露。

2017年3月17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广东华兴银行广州分行、主办券商广州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金额

11,500,000 元人民币已经全部缴入到账募集资金专户，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0,000,000 元，其余人民币 1,5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7 年 7 月 7 日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ZI10641 号）予以验资。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永霸信科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偿公司流动资金。永霸信科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明确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说明了必要性和测算过程。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永霸信科未出现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关联方清单、关联方个人或工商资料、公司往来明细账套、公司相关银行账单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挂牌至今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均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了相应规定。公司还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

易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

综上，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前严格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十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本次发行为公司第一次发行。

十七、关于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挂牌公司应当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http://shixin.court.gov.cn>)”等信息公示网站，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相关情况已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对于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的要求。

十八、关于未在董事会召开日与各认购方签订认购合同及部分股东在缴款日前提前缴款的情况说明

此次发行的相关认购方于2017年2月27日就《股票发行方案》中的认购价格、认购数量等条款达成了一致意见，并于2017年3月17日签署了认购合同。《股票发行方案》分别于2017年2月27日、2017年3月17日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缴款期限为6月18日至6月20日，本次发行的实际缴款情况如下：

认购者	缴款日期	缴款金额	备注
吴沛泽	2017年6月13日	7,579,075.00	认购期之前
	2017年6月19日	230,000.00	认购期内
谢江勇	2017年6月19日	1,097,962.50	认购期内

认购者	缴款日期	缴款金额	备注
陶雷	2017年6月16日	1,097,962.50	认购期之前
黄钦	2017年6月19日	575,000.00	认购期内
杜转欢	2017年6月13日	575,000.00	认购期之前
蒋鹏华	2017年6月18日	345,000.00	认购期内

发行人未在董事会召开日与各认购方签订认购合同，部分认购方于缴款期前提前缴款，虽在程序上虽然存在一定的瑕疵，但公司股东都签订了承诺书，承诺内容为：“本人为广州永霸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本人对认购方于3月17日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无异议，对部分股东在缴款期（认购缴款期限为6月18日至6月20日）之前缴款无异议”，由于未损害发行人股东的任何利益，因此不对此次股票发行构成障碍。

十九、关于挂牌公司本次补流测算中对营业收入增长预测的合理性及测算中是否有考虑公司自有资金的情况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挂牌公司目前已签订的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到期合同的续期情况、正在谈判的新增客户情况，以及2017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实现情况，认为挂牌公司对2017年、2018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达到60%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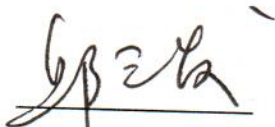
挂牌公司2016年末的货币资金余额为648.22万元，但根据公司的业务情况，公司的客户主要都为大中型银行，在项目完工验收之前

客户一般很少支付款项。根据往年情况,客户的回款一般集中在年底,公司需垫付前期的人工成本及费用支出,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所需资金缺口较大,仍存在资金短缺的情况。此外,截止至2017年6月30日银行账户余额为1352.08万元,扣除募集资金专户中的1150万元,实际剩余货币资金余额为202.08万元,由于7-10月回款较少,为了继续维持公司下半年的日常运营,公司急需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补流测算中对营业收入增长预测合理,测算中有考虑自有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永霸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邱三发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芷星



2017年7月26日